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37號

原告 彩虹電影工作室即鄧武漢

訴訟代理人 鄧至剛

被告 瑞廷創意影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志良

訴訟代理人 張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5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原列其名稱為彩虹電影工作室（法定代理人：鄧
武漢），因彩虹電影工作室為獨資商號，而於民國113年9月
20日以民事補正及補充陳報狀更正其名稱為「彩虹電影工作
室（即鄧武漢）」（見本院卷第51頁），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
新臺幣（下同）851,400元（含攝影費用378,000元、製作人
費用472,500元及油資900元）（見本院卷第9、51頁）。嗣
於113年10月7日以民事補充告訴(一)狀捨棄油資900元之請
求，並於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其聲明為請
求被告給付850,500元，及追加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5、219頁），核係
減縮、擴張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公共電視台有合作關係，並對原告
03 相當信任，適該台需要製作節目「Cultral Crossings」

04 （下稱系爭節目），原告乃向公共電視台居間引薦被告，兩
05 造約定於被告完成簽約時，原告即可獲得每集45,000元（未
06 稅）製作人費用即酬庸，節目共20集，計可取得945,000元
07 （含稅），原告無須擔任製作人職務。詎被告僅支付前10集
08 製作人費用472,500元（含稅），尚餘472,500元（含稅）未
09 付。又兩造另約定於112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5月7日止，原
10 告負責每日拍攝10至15小時，費用每日45,000元（未稅），
11 每月月底結算，計共拍攝19個工作天，被告應給付拍攝費用
12 897,750元（含稅），被告支付10日共472,500元（含稅）
13 後，即以虧損為由，希望原告就剩餘9日拍攝費用為減價，
14 原告同意每日拍攝費用減價為40,000元（未稅），9日共計3
15 78,000元（含稅），惟被告迄今未支付，爰依兩造間約定請
16 求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500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製作人費用為居間報酬，被告否認之。
20 被告承接系爭節目之拍攝製作，並委任原告處理系爭節目之
21 「攝影」及「製作人」工作；系爭節目尚未製作完畢，尚在
22 交檔未驗收，原告製作人工作尚未履行完畢，即提起本訴請
23 求被告支付製作人費用，爰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11
24 3年9月23日民事答辯一狀終止兩造間委任關係，被告無再為
25 支付製作人費用之義務，原告請求剩餘製作人費用，無理
26 由。縱認兩造間委任契約仍存在，然系爭節目之製作人為原
27 告公司人員及被告公司人員所擔任，故兩造平均分配製作人
28 費用，被告已支付900,000元之半數即472,500元，已全數清
29 償，無庸再為給付。至拍攝費用部分，原告自承為每日40,0
30 00元，拍攝19日之費用總額為760,000元，含稅後為798,000
31 元，被告已支付其中472,500元，僅剩餘325,500元未支付等

0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本院判斷：

04 原告主張其居間媒合被告與公共電視台簽約，被告同意支付
05 製作人費用即酬傭945,000元（含稅），但迄今僅支付472,5
06 00元（含稅），尚欠472,500元（含稅）未付；又兩造另約
07 定原告負責拍攝19個工作天，每日費用45,000元（未稅），
08 應給付拍攝費用共897,750元（含稅），被告僅支付10日合
09 計472,500元（含稅），嗣因被告以虧損為由，經原告同意
10 就剩餘9日拍攝費用減價為每日40,000元（未稅），故被告
11 尚應付378,000元（含稅）等語，被告不爭執已支付原告製
12 作人費472,500元（含稅）及拍攝費用472,500元（含稅）等
13 情，惟否認原告其餘主張，並執上詞置辯。經查：

14 (一)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
15 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
16 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民事裁判先例參
17 照），故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
18 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
19 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
20 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民事裁判先例參照）。

21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約定如上，既為被告否認，自應先由原告
22 負舉證責任。原告提出鄧至剛（為鄧武漢之子，並為本案訴
23 訟代理人）與暱稱「Joanne瑞廷」（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鄭志
24 良配偶）間之對話紀錄（含記事本內容）、統一發票、匯款
25 資料、外影明細、預算表及委製節目契約書草稿為證（見本
26 院卷第57-81、29、179-215頁）。經查：

27 1.113年4月25日對話紀錄及記事本（見本院卷第69-71頁）

28 中，「Joanne瑞廷」傳送訊息：「製作人費用90萬分期兩
29 期：第一期於5/31、第二期於6/28」等語，同日記事本內亦
30 有相同記載內容。

31 2.113年5月14日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3頁）中，鄧至剛傳送

01 訊息：「Joanne星期四在公司?攝影班以（應為己之誤，下
02 同）結束.五月發票拿給妳，另45萬發票開立.明細需要?攝
03 影指導or....星期四一起拿給妳」等語；「Joanne瑞廷」回
04 以訊息：「剛哥 週四不一定有在公司，可以下週一過來，
05 你有空嗎?45萬可以開6月的發票嗎」、「這週在趕cc的剪
06 輯，週五要交」等語。

07 3.113年5月30日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5頁）中，鄧至剛傳送
08 訊息：「明細確認：製作人費用450000元稅22500=472500元
09 攝影費：2.3.4.5月份9天360000元稅18000=378000元 個人
10 借款：150000元 6/15匯款明細 對吧? 7/15匯剩餘製作人費
11 用450000稅22500=472500元 這樣沒錯吧?」等語；「Joanne
12 瑞廷」回以訊息：「感謝剛哥 6/15會先處理\$472500+\$5000
13 0, 7/1會再處理一筆20-30萬（還需請會計算一下）7/15剩餘
14 的製作人費」等語；鄧至剛再回以：「攝影費是6/15?」、
15 「你可能沒打到」等語。被告之後在113年6月28日匯款522,
16 500元予原告，此亦有原告提出之永豐銀行收執聯及被告提
17 出之付款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101頁），核與前
18 揭對話中所敘及會支付予原告之金額相吻合。

19 4.113年7月15日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1頁）中，「Joanne瑞
20 廷」傳送訊息：「剛哥 製作費有一些不夠，但我這邊會先
21 湊10萬先還您私人借我的部分，會需要1-2天。其餘的我有
22 申請銀行貸可以還 需要1-2周的時間。（下略）」等語。

23 5.113年7月17日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1頁）中，鄧至剛傳送
24 訊息：「今會匯?」；「Joanne瑞廷」回以訊息：「還沒 持
25 續努力中」等語。

26 6.113年8月10日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7頁）中，鄧至剛傳送
27 訊息：「（略）1. 私人現金借款10萬以過還款日，目前規劃
28 如何?2. 攝影班9日360000稅外378000元未收. 以達6個月..3.
29 節目製作人費用剩餘10集450000元稅外472500元，未收?以
30 上還款日詢問回覆..」等語；「Joanne瑞廷」回以訊息：
31 「收到 會陸續安排。已有刊登賣屋，案子請款等，下週會

01 有確定款項日期」、「感謝剛哥一直對瑞廷的支持 謝謝」
02 等語。

03 7.113年8月15日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9頁）中，「Joanne瑞
04 廷」傳送訊息：「目前確認：1、（借款，略）2、攝影班會
05 在9月結。（會盡可能提早）」等語；鄧至剛回以訊息：
06 「那製作人費用10集450000元稅外？」等語；「Joanne瑞
07 廷」再回以：「努力中」等語。

08 (三)綜合前揭對話紀錄、記事本內容及其他相關之統一發票、匯
09 款資料等證據可知：

10 1.鄧至剛在與「Joanne瑞廷」多次連繫過程中，一再與之確認
11 應給付之製作人費用總額為900,000元（未稅）、分2期支付
12 之旨，「Joanne瑞廷」未曾對此金額有所質疑，或為任何更
13 正，亦未曾要求原告須完成何項製作人工作，僅是一再因未
14 能如時給付，而向鄧至剛致歉，堪信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約定
15 媒合被告與公共電視台簽約時，被告即應以製作人費用名義
16 給付900,000元作為報酬乙節，應屬可信。至被告抗辯兩造
17 間應係成立委任擔任製作人契約等節，已為原告否認，而被
18 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尚無從證明此情，自無可取。

19 2.關於拍攝費用部分：

20 (1)被告不爭執先後於113年2月5日及29日分別支付原告236,250
21 元（含稅），合計472,500元，並提出付款明細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101頁）。經核被告支付之金額，與原告提出之2張11
23 3年1月31日統一發票上記載之金額相同（見本院卷第121-12
24 3頁）。復參酌鄧至剛在113年8月10日與「Joanne」對話時
25 （即前述編號6.）中提及「攝影班9日360000稅外378000元
26 未收」等語時，「Joanne瑞廷」亦不曾對未付日數及金額有
27 所質疑，或為任何更正，可見被告於113年2月5日及29日分
28 別支付原告之236,250元，應各係支付之前的5日拍攝費。基
29 此計算，每日費用確實為45,000元（225,000元÷5=45,000
30 元，未稅），堪信原告主張兩造原約定每日拍攝費用為45,0
31 00元（未稅）等語，亦屬信而有徵，可以採信。惟剩餘未付

01 之9日拍攝費用，原告既自承已允諾減價為每日40,000元
02 （未稅），故被告尚應給付之拍攝費用為378,000元（含
03 稅）。

04 (2)被告雖抗辯原告自承為每日40,000元，扣除已支付其中472,
05 500元，僅剩餘325,500元未支付等語。惟查，原告之113年8
06 月23日起訴狀記載原文為「拍攝外景節目19天，已收到10天
07 的攝影費，尚欠9天的攝影費用：9×4萬=36萬加上税金1800
08 0，計378000未付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並未提及減
09 價乙事，亦未說明之前已付的10天拍攝費之金額若干，但其
10 已提出含稅金額各42,000元、126,000元、126,000元、84,0
11 00元，合計378,000元之統一發票4張為證（見本院卷第11-1
12 7頁）；其嗣在被告提出民事答辯一狀前，於113年9月20日
13 再提出民事補正及補充陳報狀，補充陳述「被告固於113年2
14 月底分兩次支付10個工作天，共472500元，至於剩餘9個工
15 作天的拍攝費用，原告與被告雙方口頭協議每日45000（未
16 稅），降為每日40000（未稅），原告遂開發票予被告，其
17 發票金額為：37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其後又
18 於113年10月7日提出113年1月31日開立之2張金額各為236,2
19 50元之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1-123頁）。綜此，尚
20 難認原告已自認與被告合意19個工作天之拍攝費用均減價為
21 每日40,000元之事實。又參酌「Joanne瑞廷」於113年3月29
22 日記事本中記載「2024.02 收到1次拍攝發票\$42000-思仲 2
23 024.03.28收到3次拍攝發票\$126,000 3月cc拍攝費用-Alber
24 t-克尼斯-佩德羅」，與前述第1、2張（見本院卷第11、1
25 3頁）發票金額及外景明細編號11-14拍攝摘要（見本院卷第
26 193頁）亦相同，可見「Joanne瑞廷」對原告所開出之後續9
27 日中前4日之拍攝費用發票金額亦未曾質疑。果被告前揭所
28 辯已付之10日部分亦已合意一併減價等語屬實，則原告實際
29 上應取得之拍攝費用總額為798,000元（含稅）；而承前
30 述，原告先前已開立之2張發票總額為472,500元，則其後續
31 所開出之4張發票金額理應扣減，總額應不得逾325,500元，

01 但原告開立給被告，並經其收受之上述4張發票總額為378,0
02 00元，並非325,500元，益徵原告稱其僅就未支付之9個工作
03 天之拍攝費，同意予以減價等語，應屬可信。反觀被告並未
04 能提出積極之證據證明雙方合意19個工作天之拍攝費用均予
05 減價之事實，其徒執起訴狀尚不完整之內容，遽指認原告已
06 自認之前已支付之10天拍攝費用，亦已同意一併減價等語，
07 自無可取。

08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製作人名義之費用
09 472,500元（含稅）及拍攝費用378,000元（含稅），合計85
10 0,5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4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被告
17 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9月13日（見本院卷第49頁）至清償
19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50,500元，
22 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雖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但本件原告並未聲請供擔
25 保後假執行，本院亦未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庸就此部分
26 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之證
28 據，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翁鏡瑄